**数据获取申请表**

请按照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获取的数据内容，如实填写数据获取申请表，伦理委员会将根据数据获取申请表进行数据获取内容的伦理审查。

1、研究受试者数或数据获取病例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据入选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据来源时间段（填写时间段具体到年月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数据内容获取明细：（勾选使用数据类别，可多选）

1. 基本就诊信息（不包含患者个人隐私信息）
2. 门诊：[ ]
3. 住院：[ ]
4. 医嘱信息
	1. 门诊处方：[ ]
	2. 住院医嘱：[ ]
5. 诊断信息：[ ]
6. 检验信息：[ ]
7. 检查信息：[ ]
8. 手术信息：[ ]
9. 病历信息：[ ]
10. 体征信息：[ ]

 9）其他：

受试者隐私信息的管理：医疗信息、病历资料请编码管理，且不能包含任何可关联到个人的任何可识别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学校、家庭地址、电话、病例资料号、社保卡号、生物识别信息等）。研究数据请在研究结束后以书面文字及电子档案形式保存5年，该数据与受试者和监护人隐私信息的关联编码由上海市儿童医院项目负责人承担双人双锁保管的责任。

本数据仅供研究者院内使用、保存及保管；任何数据提供给申办方、其他第三方，需额外经科研和临床试验管理负责人独立批准，不包含在表中。

研究者签字：

日期：